垫江县周嘉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周嘉镇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垫周嘉府发〔2023〕45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企业：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根据《垫江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2023年垫江县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>的通知精神，聚焦2023年夏秋季臭氧污染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，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攻坚目标

力争2023年夏秋季臭氧零污染，完成县级下达的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指标。

二、攻坚范围及时段

攻坚范围：全镇所辖相关企业。

攻坚时段：2023年4月20日—9月30日。

1. 攻坚思路

####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，全力争抢优良天，努力降低臭氧浓度。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以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为重点，实施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、治理设施的提升、餐饮油烟专项治理专项行动，强化日常监管和污染应急应对。

 四、全力开展专项行动

（一）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行动。

1.镇规建环保办、经发办、相关企业应以工业涂装、家具制造、木制业、有机聚合物制品、人造板等行业为排查重点，4月15日前建立活性炭治理设施清单（附件2），包括单一活性炭处理工艺设施和活性炭为主要、次要处理工艺设施等类型，做到涉活性炭治理设施应纳尽纳。

2.镇规建环保办、经发办、相关企业应以未设置预处理工艺、设施风量不匹配以及活性炭填装量不足、更换不及时、以次充好等问题为重点，6月2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（附件1）完成一轮整治并报送整治台账（附件3），基本实现活性炭VOCs治理设施合理设计、管理规范以及活性炭质量合格、足量添加、及时更换、妥善处置。

1. 开展治理设施提升行动。

1.提升治理设施去除率。镇规建环保办、经发办、相关企业加强开展单一光催化、光氧化、水喷淋（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）、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（恶臭处理除外）排查，4月15日前完成排查并建立整治清单。以升级改造为组合工艺、适宜高效治理设施或取消含VOCs物料使用环节等方式开展整治，6月20日前基本完成并报送整治台账（附件4），9月15日前全面完成整治。

2.提升治理设施运行效率。规范企业治理设施运维、检修操作规程，治理设施吸附剂、吸收剂、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，提升VOCs排查发现问题率和整改完成率。

1.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行动。

镇规建环保办、经发办督促辖区内餐饮业业主于4月30日前完成1次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和检修，并定期（至少每月1次）维护保养，确保油烟治理设施运转正常。督促餐饮单位建立油烟净化设施运维台账，对清洗、维护、运转状态等进行记录。镇规建环保办参照附件5建立辖区内餐饮业油烟治理台账并动态更新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明确攻坚目标，围绕突出问题、突出点位分解任务，并针对臭氧防控重点、难点问题，抓好落实。各相关企业攻坚期间定期报送各项任务开展情况相关材料，镇规建环保办按照时间节点上报县生态环境局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

广泛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科普宣传，引导企业主动做好节能减排和错峰生产，引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、文明消费，提倡绿色出行、节能节材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相关企业请按时上报相关整治台账报表至镇规建环保办（镇政府3010办公室）联系人：黄先斌，联系电话：13372784706。

附件：1.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相关要求

2.活性炭治理设施清单

3.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台账

4.简易低效设施清理整治台账

5.餐饮业油烟治理台账

垫江县周嘉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2日

附件1

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相关要求

一、总体要求

活性炭治理设施应设计合理、管理规范，填装活性炭应质量合格、足量添加、及时更换，废活性炭应妥善处置，相关要求应符合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3号）、《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20〕33号）、《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》（环大气〔2021〕65号）、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—2013)等标准、政策文件要求。

二、废气预处理要求

喷涂等工艺产生含颗粒物的VOCs废气的，宜在活性炭吸附前端设置颗粒物捕集装置。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1mg/m³和40℃，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、低含水率和适宜温度条件下使用。应将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相关内容纳入操作规程。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，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，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。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的，应采取措施保障进入吸附环节的废气湿度为70%以下。

三、设施风速控制要求

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，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。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，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，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，按《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》(GB/T16758)规定，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，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，控制风速不低于0.3m/s。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、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，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、增设烟道风机、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。鼓励企业自备风速仪，用以测定集气罩及吸附床风速。

活性炭应装填齐整，避免气流短路。采用颗粒活性炭时，气体流速宜低于0.60m/s；采用活性炭纤维时，气体流速宜低于0.15m/s；采用蜂窝活性炭时，气体流速宜低于1.20m/s。

四、设施质量控制要求

吸附装置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，气体流通顺畅、无短路、无死角。吸附装置及配套管道应密闭，主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，使装置形成负压，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/mol，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。应按规范设置采样口，便于监督监测和日常监控活性炭吸附效率。

鼓励企业自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和压差计。压差计用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压降，从而确定活性炭、过滤棉是否需要更换。

五、活性炭装填控制要求

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≥800mg/g；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≥650mg/g；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1100m2/g（BET法）。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、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。

应考虑VOCs产生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，并在操作规程中予以载明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 废气，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VOCs 产生量的5倍，即1吨VOCs 产生量，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。采取组合工艺的，光催化、光氧化、水喷淋（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）、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以去除率不超过10%计算活性炭装填量。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，需及时更换活性炭。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，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（第二版）》相关内容。

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，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、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；应准确、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；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，贮存过程中产生的VOCs接入处理设施，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。

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，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

附件2

活性炭治理设施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报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填报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填报时间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企业名称 | 企业地址 | 行业类型 | 设施处理工艺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台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报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填报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填报时间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地址 | 行业 | 主要产品 | 年产量 | VOCs物料年用量 | 涉VOCs工艺 | 设施处理工艺 | 设施风量 | 活性炭类型及装填量 | 存在问题 | 完成整改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存在问题填报预处理、风速控制、设施质量控制、活性炭装填控制方面的具体问题。

附件4

简易低效设施清理整治台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报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填报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填报时间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地址 | 行业 | 主要产品 | 年产量 | 主要产污工艺 | 原低效设施工艺 | 原低效设施风量 | 整改措施 | 新治理设施工艺 | 新治理设施风量 | 完成整改时间 |
| 例：xxx | xxxx | xxx | 汽车配件制造 | xx | xx | 稀释剂调配、调漆、喷漆、烘烤等 | 过滤棉+光催化 | 50000m3/h | 改造为适宜高效设施 | 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 | 60000m3/h | xx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低效设施工艺主要是光催化、光氧化、水喷淋（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）、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（恶臭处理除外）。

2.完成整改时间列，完成整改前填报预计时间。

附件5

餐饮业油烟治理台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报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填报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填报时间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名称 | 地址 | 类别（中餐/火锅/面食/烧烤/其他） | 类型（小型/中型/大型） | 距最近敏感点（<1Km/<2Km/<3Km/<5Km/>5Km） | 油烟净化器是否正常运行 | 油烟净化器清洗频次 | 清洗日期 | 是否建立清洗维护台账 |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| 是否开展抽查/抽测 | 抽查/抽测结果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类型划分依据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；

2.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重点排查油烟治理设施是否与排风机联动、额定处理风量是否不小于设计排放风量、排烟系统是否密封完好，净化设施及排气筒出口是否存在明显油污等问题。